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張靜淑

電話：5360361

電子信箱：d93623003@ntu.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53533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制校園霸凌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
(792038_115353330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防制校園霸凌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附件)1案，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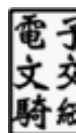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學校教師及學務或輔導人員理解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調和技巧及其因應方式，建立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才庫，具體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本局委請苓雅國中辦理旨揭研習，內容摘要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苓雅國中2樓多媒體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 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教育人員(含工作人員共計 80 名)。



1、本市輔導管教輔導團之中心學校（辦理本市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請薦派代表參與。

2、本市高中、國中、國小學務與輔導處室人員。

3、市專/兼任輔導教師。

4、市對推動修復式正義有意願瞭解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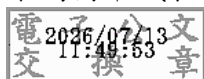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5658881。

三、請學校惠予所屬人員公(差)假登記出席，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6小時，倘身分為校長者，逕依本函核假。

四、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水杯(環保杯)，以響應環保，並請配合承辦學校之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校園安全事務室、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